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〔2015〕129号

签发人：郭永存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状况督查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状况督查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15年11月26日

安徽理工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状况 督查办法

为严肃机关工作纪律，深入推进我校机关作风效能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状况督查工作组（以下简称督查组），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人事处、效能建设办公室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组成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提供网络后台支持，效能建设办公室负责督查日常工作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学校机关全体工作人员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上下班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现象、是否正确使用岗位工作状况指示牌、是否存在脱岗、无故旷工等现象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上班时上网聊天、炒股、打牌、下棋、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现象。

四、督查方法和形式

督查组对机关各处室（部门）实行日常督查，分成六个督查小组，每个督查小组组长由督查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抽调督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工作人员，实行每月轮流值班制度，每月督查不少于一次。督查方式有实地巡查或调取网站后台资料等，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，时间由各督查小组组长自行

把握。

五、督查结果使用

(一) 督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。

(二) 督查结果在机关单位年度考核中使用。

六、督查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。督查小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。督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对检查情况结果及时总结报告。

(二) 严格纪律。督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格保密，忠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不得提前通知被查访处室（部门）及有关人员。

(三) 密切配合。机关各处级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，要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明确要求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严肃机关工作纪律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效能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理工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状况督查值班安排表

附件

安徽理工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状况 督查值班安排表

组别	组长	成员	值班时间
1	武有水	张瑞兴、陈向君	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，每学 年按月循环值班，假期除外 (2 月、7 月、8 月)。
2	郑为超	陈向君、李家明	
3	娄志勇	赵 军、吴 迪	
4	高仲姣	刘 瑞、汪晓辉	
5	王振斌	王 军、陈 峰	
6	官能平	张瑞兴、张 岚	